

债券代码：143101.SH
债券代码：143692.SH
债券代码：155676.SH
债券代码：163039.SH
债券代码：163087.SH
债券代码：163740.SH
债券代码：188254.SH
债券代码：188732.SH

债券简称：H17 当代 1
债券简称：H18 当代 2
债券简称：H19 当代 F
债券简称：H19 当代 2
债券简称：H19 当代 3
债券简称：H20 当代 1
债券简称：H21 当代 1
债券简称：H21 当代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人代表被限制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限制消费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当代科技”）近期存在被限制消费记录。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号为(2024)鄂 0192 执 717 号，当代科技及法定代表人艾路明被限制消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当代科技保险纠纷一案，因当代科技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当代科技及艾路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

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号为(2024)鄂 01 执 378 号，当代科技及法定代表人艾路明被限制消费。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代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因当代科技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当代科技及艾路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号为(2024)鄂 01 执 379 号，当代科技及法定代表人艾路明被限制消费。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代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因当代科技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当代科技及艾路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号为(2024)鄂 01 执 380 号，当代科技及法定代表人艾路明被限制消费。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代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因当代科技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当代科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当代科技及艾路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因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当代科技出现流动性风险，部分债务到期未清偿，上述事项或将影响到当代科技的流动性情况。本公司拟通过资产出售、获取政府支持、再融资和引入战略

投资者等方式应对流动性压力。本公司就相关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法人代表被限制消费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